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預計散會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10 年 0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0 年 11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一、防疫事宜

（一）依教育部最新防疫指引(11/1來函)，本校自11月3日(三)起全校課程實體上課。

（二）實體上課重要注意事宜請配合辦理如下：

1. 上課採固定座位，建議依點名單編號入座，授課教師於上課後三日內，繳交學生座位表至開課單位備查，之後若有異動請更新並繳至開課單位備查。如特殊情況暫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2. 落實實名制務必確實點名，並立即或至遲於授課後 3 日內於本校教務系統點名單填報學生出席狀況。除點名單之學生外，也請尚未選上課的同學、旁聽、陪同上課者留下聯絡方式(學號、所屬學系、姓名、手機號碼)。
3. 課程若須分組應採固定分組，設備或器材使用前後應加強消毒清潔，並應避免學生共用，若須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輪替前澈底清潔消毒。
4.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師生或學生間，請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
5. 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6. 師生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應避免到校上課，並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請防疫假，學生若無看診證明無法上網請假，也請授課教師從寬處理，以免造成學生心理壓力，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與內容，以因應疫情需求改分組輪流上課或提供因防疫因素需請假學生自學。

（四）建議教師建立可立即通訊之群組，以利緊急通知學生相關事項。

（五）授課教師若需請防疫假無法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資訊。

（六）因應疫情變化快速，上課方式及相關防疫措施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即時調整並公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請於11月9日前依程序訂定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完成後請副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 (二) 請各系提醒110學年度畢業生，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中英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是否正確，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
- (三) 至1101學期末(111/1/31)修業年限屆滿者，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
- (四) 1102學期轉系時程為**11月17日至11月30日**，請欲申請學生於教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學生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111/2/1)正式生效。1102選課於111年1月19日至24日預選登記，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
- (五) 110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10月4日至12月31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三、課務相關提醒

- (一) 學生申請停修時程11月10日至12月7日，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請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少數學生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輔導適用該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 (三) 請授課教師維護上課秩序，並提醒學生維護教室整潔、下課前將垃圾帶走關閉電源。

四、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請師生依課表時間及教室上課，並請授課教師維護上課秩序，要求學生專心上課、禁止滑手機、睡覺及聊天。到課率(應達6成)及前述異常狀況將進行記錄。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五、系所評鑑

(一) 第一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時程
1. 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10-11 月
2.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11 月起
3.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起半年 1 次

(二)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公告評鑑報告初稿並視情況進行申復申請	111 年 1 月
2. 公告評鑑結果並視情況提出再申復申請	111 年 3 月
3. 依評鑑結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111 年 4 月
4.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1 年 4 月前起
5.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起半年 1 次

(三) 僅實施內評之受評單位

工作項目	規劃完成時程
1.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110 年 6 月起
2. 針對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經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起半年 1 次

(四) 敬請盡速補交資料：

受評單位	應補交資料			
	改善計畫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宣導活動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內評改善計畫及系務會議紀錄	內部自我評鑑書面審查意見表及彙整表
電影系	請補交	請補交	請補交	
形象進修學程	請補交	請補交	請補交	請補交
形象學程	請補交	請補交	請補交	請補交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	1. 最終版的待釐清事項說明電子檔 2. 晤談名單電子檔 3. 實地訪評當日委員提出的問題記錄電子檔(格式不拘) (請尚未繳交的受評單位盡速繳交)			

六、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 1101學期教育部得對本校(含各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和相關行政單位)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檢核及訪視重點如下，請據以辦理相關業務，維護教學品質。

項目	檢核及訪視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3. 不當密集授課。 4. 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 師資	1. 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3.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1. 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2.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 實習相關機制。 4.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教學資源中心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A-1、A-4、B

1. 已於 10 月辦理遠 3 場距教學相關教師成長活動。
2. 證照輔導密集班延後收件，差一院未收到回報名額。
3. 持續追蹤各項執行狀況。
4. 圖書館錄播室已於開學開放借用。
5. 於 10 月中公告全院教學成果發表會資訊。

(二) A-2、A-3、A-5、A-6子計畫、L計畫

1. 1101 學期課輔、業師、講座活動、創新課程及校外參訪，持續申請。
2. 至目前已有 3 位教師申請課輔，校外參訪 1 場。
3. 110 高教深耕計畫至目前，業師申請時數已達成 KPI(需 228 小時，完成 234 小時)。
4. 110 高教深耕計畫至目前，講座活動申請數已達成 KPI(A-5 需 8 場，完成 8 場)，另 A-2、A-3 雖未設立講座活動 KPI 仍持續辦理相關教學講座(含教學品保)7 場/企業講座 5 場。
5. 110 高教深耕計畫至目前，創新課程(需 12 門，完成 15 門)申請數已達成 KPI。
6. 提醒相關單位，辦理中文閱讀寫作能力與書香風雲榜借閱及獎勵活動。(通識/圖資)
7. 追蹤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幾本素養問卷滿意度(學務處)
8. 辦理聘僱工讀生及核銷工讀費相關事宜。
9. 於雙語 L 計畫部份，目前規畫第 6 週進行 2-4 年級英文能力前測。
10. 大一學生登記英文課輔
11. 11 月 29 日(一)邀請台北教育大學雙語研究所主任簡雅臻教授蒞校演講(下午 14 點 30 分)、12 月 7 日(二)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崔正芳助理教授線上分享全英語授課經驗(上午 10 點 10 分 Google meet 線上演講)

八、教學成長活動

(一) 1101 已辦理場次如下：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8/3	雙語教育之海外教學經驗分享講座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濱分校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葉榮茂教授
8/5	雙語教育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介紹講座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林子斌教授
8/9	如何準備全英語授課講座	前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車昀庭教授
8/30	開南大學 USR 計畫成果發表會暨說明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孫煒
8/30	無人機課程及研究應用研討會	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東琳等
9/29	同步教學技巧	運輸系-郭旻鑫老師
10/6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會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10/13	資訊融入教學基礎篇-找尋合法免費素材與軟體來製作教材	保營係-江易原老師
10/20	非同步教學技巧	運輸系-郭旻鑫老師

九、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學期三二不及格預警已完成寄發及通知學生所屬單位，計124名。
- (二)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於10/13~10/26間開放登錄。

十、教學助理作業

- (一) 1. 本學期教學助理完成認證者計48名。
- (二) 2. 至10/21止共計申請74門課程。

十一、全英語授課獎勵

- (一) 1101學期受理申請計4門。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09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110學年度學生事務協調會會議決議補辦理成績更正。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3. 1092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共計1項，名單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02 學期各學系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提請 討論。

說明：

1. 各學系同部別及降低年級轉系預估招收名額如下：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為84名，三年級為127名。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為149名，三年級為230名；其各學系日間、進修之缺額，請詳參附件一(P17-P18)。
2. 應華系及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同意招收身份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抵免學分之原則修正及增訂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換算及抵免原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五條第五款。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u>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u>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u>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u>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	1. 依現行作業流程修正條文，以明確。 2. 增訂學生申請抵免相關學分須作畢業條件使用，但入學前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u>複</u>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u>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u>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u>視同高中、高職階段</u>，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u>五、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 <u>五</u>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	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u>複</u>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u>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u>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u>視同高中、高職階段</u>，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u>五、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u> <u>五</u>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	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	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參考中央大學。3. 依序修條號。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u>七</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七<u>八</u>、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八<u>九</u>、入學本校前修	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u>七</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七<u>八</u>、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八<u>九</u>、入學本校前修	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八、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右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三) 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三) 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因前條項修訂，本第一三併修正。
同右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依現行作業流程修正條文，以茲明確。
同右	<u>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u>		增訂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u> <u>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 <u>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u> <u>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u> <u>依前項原則計算後，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u>		學分，其學分換算及抵免原則。參考清華大學、成功大學。
同右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序修正條號。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592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備查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305 號函備查
 108.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26 號函備查
 11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7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2 號函備查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

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五~~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院)~~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七~~八、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八~~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三) 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不得再行抵免。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研究所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

業。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依前項原則計算後，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 由：檢具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110 學年度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110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可新設立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3. 本案業經110年11月03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4. 英文學位名稱，老師建議更改為Bachelor of Law。學位證書不登載進修學士班字樣。
5. 法律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如下。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英文學位名稱依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授予 Bachelor of Laws。
3. 學位證書不登載進修學士班字樣。

部別	院別	系所組中文名稱	系所組中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註記	備註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人社院	法律學系	法律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u>不登載進修學士班字樣</u>

第五案 (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11月03日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五條及第十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 論文指導學生論文擔任指導教授 每學年 至多 至多 六位(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如 需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 教授、新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 後方可更換。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 論文指導學生 <u>擔任指導教授</u> 每學年 至多 <u>至多</u> 六位(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如 需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新 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後方可 更換。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論文指導學生至 多四位(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如 需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 教授、新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 後方可更換。	依據開 南大學 110學年 度指導 教授指 導研究 生人數 研商會 議決議 第一點 辦理
同右	第七條： <u>三、投稿送出至少一篇(含)以 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 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 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 限。</u>		新增第 七條第 三
同右	第七條： 二 <u>四</u> 、簽妥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論文授權書...	第七條： 三、簽妥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授權書...	第七條 第三改 為第四
同右	第七條： 四 <u>五</u> 、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 考試審查機制：...	第七條： 四、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考 試審查機制：...	第七條 第四改 為第五
第九條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 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 體例修 正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2.08.28 系務會議通過

93.04.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7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03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6.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特訂定本校本系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學位論文考試規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本系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四條、研究生最晚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邀其他系、所、院、校或其他符合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專家學者協同指導之。

第五條、本系專任教師~~論文指導學生論文擔任指導教授~~每學年屆至多四位(~~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如需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後方可更換。

第六條、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給予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暨本系學分抵免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為確保教育品質，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須

- 一、修畢三分之二畢業學分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 二、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提送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並通過。
- 三、投稿送出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
- ~~四~~四、簽妥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授權書，並裝訂於碩士論文第一頁，如附件一。
- ~~五~~五、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審查機制：
 - (一)、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學系所之專業領域，需填寫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二)、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三)、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件四)，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
 - (四)、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件五)，交由本系存查。

第八條、經口試委員檢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通過者，始為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第九條、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一、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110學年度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10月18日觀光運輸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110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所屬課規、輔系應修科目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6040000224	運輸學概論	3	
B6040000219	國際承攬運送概論	3	
B6040000274	國際物流概論	3	
B6040000010	作業研究	3	
B6040000236	運輸工程	3	
B6040000278	運輸安全	3	
B6040000011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B6040000239	運輸管理	3	
	合計學分數	24	

開南大學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05/18 新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 學分)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大一英文課程)4 學分 註：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習「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2.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大一必修英文」課程 4 學分			
	科學知覺 (4 學分)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資訊教育學門 註：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系所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軍訓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0 學分			
	體育	日間部體育：1.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進修部體育：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註：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 3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必修)	勞作教育一 1 勞作教育二 1	公益服務一 1 公益服務二 1			
專業必修科目 (63 學分)	運輸學概論 3 管理學概論 3	作業研究 3 國際貨運場站經營與管理 3	國際運輸英文(上) 2 國際運輸英文(下) 2	畢業專題實習(上) 1 畢業專題實習(下) 1	
	國際承攬運送概論 3 國際物流概論 3	生產管理 2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流通與通路管理 2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經濟學概論 3 統計學概論 3	運輸工程 3 運輸安全 3	運輸規劃 3 運輸管理 3		
	軌道運輸學 3 會計學概論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國際運輸法 2	校內實務操作一 1 校內實務操作二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8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公益服務」2 學分、「勞作教育」2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5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畢業專題實習(上)」、「畢業專題實習(下)」課程，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3.「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7.本課程於 110 年 0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核備。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C6040000299	運輸學概論	3	
C6040000258	國際物流概論	3	
C6040000297	運輸安全	3	
C6040000218	管理學概論	3	
C6040000268	運輸實務	2	
C6040010144	物流管理(上)	2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C6040020148	物流管理(下)	2	
C6040000343	供應鏈概論	2	
C6040000269	供應鏈實務	2	
C6040000259	運輸經營與管理	2	
	合計學分數	24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05/18 新訂

110/05/18 初版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 學分)

●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大一英文課程)4 學分
註：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習「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
2.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大一必修英文」課程 4 學分。

科學知覺
(4 學分)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資訊教育學門
註：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
2.其餘系所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 2 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 4 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 4 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軍訓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 0 學分

體育

日間部體育：1.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 1 門(2 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進修部體育：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共修習 2 門(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註：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課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52 學分)

經濟學概論 3 運輸安全 3

運輸經營與管理 2 運輸實務 2

物流管理(上)2 物流管理(下)2

畢業專題(上)3 畢業專題(下)3

運輸學概論 3 運輸與觀光英文 3

國際物流實務(上)2 國際物流實務(下)2

物流與商務英文(上)2 物流與商務英文(下)2

國際物流概論 3 管理學概論 3

國際運輸勤務(上)2 國際運輸勤務(下)2

供應鏈概論 2 供應鏈實務 2

國際禮儀與儀態(上)2 國際禮儀與儀態(下)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32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課程」5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32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16 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 2.「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 3.「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
- 4.「經濟學概論」、「管理學概論」、「運輸與觀光英文」列為院共同必修課程。
- 5.本課程於 110 年 0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核備。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提案)

案 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依台灣評鑑協會之改善建議，提出教學助理(TA)申請門檻是否能調整或以專案簽請核准申請，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一般教學助理配置原則為修課人數達60人(含)以上之課程，可配置一名。
2. 目前本系各班級人數均在30-40人之間，不易符合60(含)人之規範，為提升學習效果，系核心課程宜向學校建議下降修課人數之助理申請門檻。

決 議：請教務處針對教學助理申請門檻規定再行確認是否有改善空間。

柒、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